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解除限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解除限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3. 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考核等级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原 458 名激励对象中，其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40,710 股；43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

核均为“A、B、C”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D”级，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50%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442名激励对象办理266.52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时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李培峰	总经理	12.0300	0	4.0902	0	7.9398
赵兰平	副总经理	11.0900	0	3.7706	0	7.3194
谢谢	副总经理	11.0900	0	3.7706	0	7.3194
刘宏伟	副总经理	11.0900	0	3.7706	0	7.3194
刘俊	副总经理	11.0900	0	3.7706	0	7.3194
赵冬	董事会秘书	3.1040	0	1.0554	0	2.048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其他人员 (共 436 人)		726.3580	0	246.2961	0.6830	479.3789
合计 (442 人)		785.8520	0	266.5241	0.6830	518.6449

注 1：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李培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兰平、谢谢、刘宏伟、刘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赵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按上述规定执行。